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的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寇静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162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4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即2025年2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职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及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及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有效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他人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亲自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下述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音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供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止(小顾)进行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投票二维码详见附件二)。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预留手机号码及开户证件号码等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即2月22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  
 在规定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5.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途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未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  
 2. 本次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3个月以内、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将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代理人姓名/名称			
授权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投票日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5年02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05月16日。  
 6.产品期限:89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为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上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上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出现不利于投资,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2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11期产品,2024年05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6,095.89元。  
 2.公司于2024年02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5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1,444.44元。  
 3.公司于2024年04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62期产品,2024年07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2,876.71元。  
 4.公司于2024年04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	注销日期
60,000股	60,000股	2025年2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873,358股。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0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475期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9,589.04元。  
 14.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2,500.00元。  
 15.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1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3,000.00元。  
 16.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4期产品,2025年02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57,726.03元。  
 17.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2月1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0,000.00元。  
 18.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式)(机构版)产品,2025年02月20日到期。  
 19.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3月17日到期。  
 20.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产品,2025年03月19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维君先生任期届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迟维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若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签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8月20日,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所有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 本基金将继续采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4. 本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并于2008年7月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 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首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其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二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选择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为保障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工作。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出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